

2024 年度宕昌县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宕昌县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2
(三) 审核工作机制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1
(一) 法庭运维费	22
(二) 全省法院业务费	25
(三)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30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七、附件	31
附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8
附件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9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宕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宕昌县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 4.管理县法院的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置。
- 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6.领导全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7.负责本院并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机关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庭、审管办、立案庭、执行局、民庭、行政庭、审监庭、法警队。基层法庭共有5个，分别为哈达铺法庭、理川法庭、南阳法庭、官亭法庭、沙湾法庭。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无直属事业单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积极开展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明确部门和项目自评内容、范围及审核工作机制等，并要求各项目管理庭室根据预算执行、决算填报等情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确保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二）自评范围

此次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其中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2550.5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4 个，具体为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上级补助收入、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共涉及资金 287.02 万元。

（三）审核工作机制

我院遵循“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真实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各资金使用庭室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自评，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把控，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办公室汇总分析后得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其结果以自评报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并及时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0.29 分，自评结果“优”。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91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6.55 万元，项目支出 413.00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 255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6.68 万元，项目支出 623.87 万元。

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支出 210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9.73 万元，项目支出 543.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47%。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把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始终，教育引导干警更加自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实履职尽责，强化善作善成。

目标 2：加强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审理案件，从快执行案件，全力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主动创稳。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出强力司法建议、更好推进诉

源治理等方面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目标 3：加强为民情怀，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站稳群众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拓展深化一站式建设成果运用，加强诉调对接，把调解工作挺在诉前，全力化解纠纷。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切实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

目标 4：加强品牌打造，创建具有宕昌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在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司法基因的特色亮点上继续实现新的突破，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法庭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创建在全省全市走在前列的“枫桥式人民法庭”。

目标 5：加强能动司法，深入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工作现代化，强化能动司法，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机构职能，运用好绩效考核办法，全面提升审判执行主要考核指标，使全院质效指标进入全省全市先进行列。

目标 6：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建强班子，带好队伍，一体推进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面提升，促进审判质效更大提升。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不放松，持续转变司法作风，严管厚爱，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一流法院铁军。

2.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 完成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服务大局勇挑重担，锚定主责主业追赶跨越，践行司法为民主动创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4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39 件，审（执）结 3036 件，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45 件，个人最高办案量为 269 件。

目标 2 完成情况：县法院不断完善服务企业措施，以最优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 665 件。扎实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联系对接企业 252 家，开展法治“体检”共建活动 315 次；与浙江商会揭牌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共促基地，召开司法服务保障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将企业“需求清单”变法院“履职清单”。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强力督促四川某建筑公司向宕昌某公司履行案款 200 万元；多元化解部分群众拖欠县热力公司取暖费纠纷；审执结涉金融纠纷案件 176 件，扎实开展涉金融不良

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化险金额 7282.11 万元，凝聚合力持续推进计子川农村资金互助社化险工作，执行到位 45.37 万元；成立金融纠纷调解室，促进金融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会同市法院召开县金融机构案件工作座谈会，以案说法指导金融企业合法依规经营，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五大行动”，对相关风险进行“地毯式”摸排，全面推进“诉调对接”，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诉前分流案件 1286 件，培训调解员 120 人，法官进驻综治中心调解案件 310 件，取得初步成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宕昌。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137 件，判处罪犯 168 人，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 18 件 28 人。坚决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 53 件 53 人，审结民商事案件 1762 件，结案标的 3.16 亿元；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和规避执行，拘留被执行人 34 人，拘传 756 人，“临控” 66 人，发出悬赏公告 10 份，强化执行兑现，维护司法权威。

目标 3 完成情况：推行窗口立案、共享法庭、移动微法院等多种立案方式，网上立案 2096 件，以“一次办好”为目标，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高效、便民的诉讼服务；坚持

“以保促调”“以保促执”，诉前保全6件，保全到位金额103万元，查封房产价值2.5亿元；诉中保全64件，保全金额1.08亿元；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案件1846件，调解成功875件；践行“浦江经验”，常态化接访下访，扎实开展“院长接访月”活动，化解信访案件13件，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指定辩护人246案248人，切实保护困难群体诉讼权利；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人，争取并发放司法救助金35.76万元，帮助困难群众渡过难关；5个基层人民法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0次，邀请800名学生走进法院、旁听案件、感受法治，强化判后答疑、以案说法，通过“流动式”送法、“定制式”释法、“课堂式”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律熏陶。

目标4完成情况：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深入到农家院落、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22次，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强化法庭品牌创建，哈达铺“五红”法庭、南阳“四无”法庭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化运用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和“民情面对面”，创新的“1284”调解法、“五步工作法”“1225”诉调对接工作模式成效显著，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被省、市法院推广宣传；5个基层法庭共审结案件797件，“小法

庭”发挥“大作为”。

目标5完成情况：形成“员额法官→案件讨论小组→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多层案件质量把关机制，召开审委会16次，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3件，全面落实院庭长阅核制，防控司法风险，确保案件质量，院庭长带头办案2705件，兼顾质量与效率，坚持周通报、月调度，严把审限、节点管控，缩短办案周期，审判质效不断稳步提升。成立质效研判小组常态化把脉问诊，印发《关于提高审判质效核心指标的通知》，发出研判报告13期、提示函36份，督促法官高效公正办案。

目标6完成情况：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次、交流研讨12次，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干警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全市法院“一规划三方案”，优化干警的学历、年龄、专业结构，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行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5次、廉政讲座6次，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司法巡查和市委专项巡察以及审计监督，靠实整改责任，深入推进落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

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院结合 2024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从整体支出规模、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及能力建设四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各项履职工作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综合评分 90.29 分。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注：根据最新评分规则，完成率在 95（含）-110%（含），指标得满分；完成率<95%，指标按完成率得相应分值；完成率在 110%（不含）-150%（不含）之间，指标按超出部分扣相应分值；当完成率≥150%时，指标不得分，详细规则见本报告第六项。

1.部门整体支出（分值 10 分，得分 8.25 分）

整体支出规模：2024 年度我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1919.55 万元，全年预算 2550.55 万元，实际支出 2103.35 万元，执行率 82.47%，指标得 8.25 分。

2.部门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8.11 分）

（1）资金投入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 分，2024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1926.68 万元，实际支出 1559.73 万元，执行率 80.95%，指标得 0.81 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1 分, 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00.14 万元, 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47.20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 11.76%, 指标得 0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 2024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67.64 万元, 实际支出 66.09 万元, 控制率 97.70%, 指标得 4 分。

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4 分, 2024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 623.87 万元, 实际支出 543.62 万元, 执行率 87.14%, 指标得 4 分。

(2)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 覆盖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收支管控等关键环节, 各级财务审批权责界定清晰, 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 切实保障财务工作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完成率 100%, 在 100%-80% (含) 间, 指标得 0.9 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 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各项资金支出流程规范, 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情况, 并实行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分类核算, 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专项支出实施单独列支、专项管理, 完成率 100%, 在 100%-80% (含) 间, 指标得 0.9 分。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科学编制采购计划，年度采购需求清晰完整、预算编制精准合理，采购过程中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超预算和无预算采购行为，采购活动依法合规，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4）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3 分，2024 年度我院核定编制数 62 个，在职人员 59 人，控制率 95.16%，指标得 3 分。

（5）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持续完善重点工作机制，一是推行“周调度、月评估、季分析、年考核”的动态管理模式，强化案件流程节点管控，提升审判质效；二是落实“阅核制”和“四类案件”监管，院庭长带头办案，确保重大疑难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依托智慧法院建设，实现案件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司法透明度和效率，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6）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资产管理信息化，实现资产状态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并对闲置或低效资产进行优化调配，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完成

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履职效果（分值 60 分，得分 54.93 分）

（1）部门履职目标

1）案件受理准确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 665 件，审执结涉金融纠纷案件 176 件，依法审结行政非诉案件 14 件，准确率 100%，指标得 2 分。

2）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通过合理安排预算、公开招标等方式，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3）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审判、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开展及时，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1.8 分。

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推行全链条审判管理，深化“阅核制”，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和效率，同时加强对案件审判流程的全程监控，严格把控案件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案件审理依法有序进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指标得 2 分。

5）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依法审结行政非诉案件 14 件。对案件审理中的行政执法问题，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反馈，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完成

率 100%，指标得 2 分。

6) 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1762 件，结案标的 3.16 亿元，将调解工作贯穿民商事审理全过程，调解成功案件 981 件，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7)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通过对我院购置的办案电脑、执行指挥中心办案彩色打印机、辅警服装、基层法庭法警警用设备等办公设备进行测试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8)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通过对我院审判大楼外墙、南阳法庭及县院防水、审判大楼空调、执行指挥一体机等的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9) 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开展办案电脑、执行指挥中心办案彩色打印机、新聘用辅警服装、基层法庭法警警用设备等办公设备的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开展审判大楼外墙、南阳法庭及县院防水、审判大楼空调、执行指挥一体机等的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1)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本案件的审查要求，确保在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包括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如实地走访、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等，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12）再审审查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党委领导下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诉前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凸显，减少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再审审查率 0%，指标得 2 分。

13）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137 件，判处罪犯 168 人，其中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人。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 18 件 28 人，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4）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对 7 辆执法执勤车进行定期维修维护，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5）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日常保障哈达铺法庭、理川法庭、南阳法庭、官亭法庭、沙湾法庭 5 个法庭的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6）司法作风治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

等行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 5 次、廉政讲座 6 次，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17)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深化运用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和“民情面对面”，创新的“1284”调解法、“五步工作法”“1225”诉调对接工作模式成效显著，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 部门效果目标

1) 法治营商环境指标分值 1 分，我院不断完善服务企业措施，以最优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 665 件。扎实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联系对接企业 252 家，开展法治“体检”共建活动 315 次。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2) 当场立案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通过简化立案手续、提高立案效率，确保当事人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立案手续，当场立案率 100%，完成率 111.11%，指标得 0.97 分。

3) 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召开执行质效提升攻坚会，对“陇原风暴”执行行动进行再部署，要求执

行干警立即行动，采用“白+黑”“5+2”工作模式，清积案提质效，全院上下合力提升执行质效，执行标的到位率50.49%，完成率504.90%，指标得0分。

4)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1分，我院对执法执勤车进行定期维修维护，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完成率100%，指标得1分。

5) 法庭正常运转率指标分值1分，我院行政审判、民商事审判、刑事审判、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高效开展，并定期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有效保障我院正常运转，指标得1分。

6) 法院队伍素质指标分值1分，我院深入贯彻全市法院“一规划三方案”，在县委的关心支持下，选优配强班子，干警的学历、年龄、专业结构得到极大优化，通过列席审委会、开展实务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不断提升，法院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0.9分。

7) 审判质效指标分值1分，我院强化审判流程管理，确保案件审理依法有序进行，同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在线立案平台等，方便当事人提交立案申请，提高立案工作的便捷性和效率，有效提高审判质效，完成率100%，在100%-80%（含）间，指标得0.9分。

8) 法院司法公信力指标分值1分，我院推行全链条审

判管理，深化“阅核制”，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升案件质量；同时以 26 项核心质效指标为抓手，持续发挥质效研判小组的“指挥棒”作用，各办案团队紧盯质效通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完成率 100%，指标得 0.9 分。

9)案件结案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39 件，包括刑事、民事等案件，案件结案率 99.96%，完成率 111.07%，指标得 0.97 分。

10)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重视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法官的办案能力，确保裁判的公平、公正性，同时进一步提高案件调撤率，提高当事人对裁判结果的接受度，降低上诉率，一审服判息诉率 90.05%，指标得 1 分。

11)法庭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1 分，我院确保哈达铺法庭、理川法庭、南阳法庭、官亭法庭、沙湾法庭 5 个法庭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法庭审判服务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12)民众法治意识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普法教育，7 名法治副校长到中小学讲授法治课 13 次，5 个基层人民法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0 次，邀请 800 名学生走进法院、旁听案件、感受法治；强化判后答疑、以案说法，通过“流动式”送法、“定制式”释法、“课堂式”

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广大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律熏陶，增强民众法治意识，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13）案件调撤率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将调解工作贯穿民商事审理全过程，调解成功案件 981 件，案件调撤率 53.18%，指标得 1 分。

（3）社会影响

1）单位获奖情况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案件高质量完成，单位获奖 5 项，完成率 500.00%，指标得 0 分。

2）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积极配合上级法院司法巡查和市委专项巡察以及审计监督，靠实整改责任，深入推进落实；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筑牢拒腐防变防线，违法违纪情况 0 次，指标得 2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1）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其满意度 100%，指标得 4.86 分。

2）诉讼双方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通过开展各项工作，

诉讼双方满意度 100%，指标得 3.13 分。

4.能力建设（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1）长效管理

1）法律监督职能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坚决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依法接受监察、检察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持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2）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工作现代化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建成融合法庭 9 个，建成云桌面 83 台；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挂拍 20 案 37 次，电子送达 1710 件次；深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达到 100%；持续推广“陇南云上共享法庭”应用，网上开庭 558 次，网上调解 554 次，持续推进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工作现代化，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3）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指标分值 1 分，我院将调解工作贯穿民商事审理全过程，做实为大局服务，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妥善化解群众身边的“小案”“难事”，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0.9 分。

4) 司法公正水平指标分值 1 分, 我院通过严格管理和监督, 减少因审判质量问题引发的上诉和申诉, 同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共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完成率 100%, 在 100%-80% (含) 间, 指标得 0.9 分。

(2) 人力资源建设

1)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指标分值 1 分, 我院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政治素质方面, 将党性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 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 业务能力方面, 围绕审判执行工作需求, 开展法律适用、庭审驾驭、裁判文书撰写等专业技能培训; 司法作风建设方面, 通过培训提升干警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 确保司法公正, 完成率 100%, 在 100%-80% (含) 间, 指标得 0.9 分。

2) 人才队伍建设指标分值 1 分, 我院通过列席审委会、开展实务技能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 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办案能力不断提升;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开展警示教育 5 次、廉政讲座 6 次, 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完成率 100%, 在 100%-80% (含) 间, 指标得 0.9 分。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指标分值 4 分，我院加强档案室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巡查检查消防安全，做好档案管理设施的定期检修和更换，确保档案安全和完整，同时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提供分层次、分类别共享应用，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3.6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部分指标超额完成，根据最新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 $\geq 150\%$ ，指标不得分。

2.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甘财绩〔2024〕7号）相关要求，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充分考虑以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逐步提高指标与实际工作情况的匹配程度。同时就超额完成指标值的扣分情况与财政部门积极沟通，修改完善系统扣分规则，进一步提高系统评分机制的合理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全年预算 596.02 万元，全年支出 515.77 万元，执行率 86.54%。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为“优”，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未实施，不予评价。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

法庭运维费自评得分 97.04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 40.00 万元，全年支出 40.00 万元，执行率 100%，得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保障理川法庭、南阳法庭、哈达铺法庭、官亭法庭、沙湾法庭 5 个基层法庭日常办案需求，如对理川法庭办案审判大楼进行安全性鉴定，购置法警警用设备，更换哈达铺、理川法庭上下水道，维修哈达铺法庭破损脏污墙面及卫生间，征订诉讼服务普法系列动画视频等，为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有效保障。二是开展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支付办案办公用品、办案电脑耗材等费用，有力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三是及时支付缴纳水电等资源管理费，确保水电暖的正常供应，为我院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保障。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2024 年度我院合理分配项目经费，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如办

公用品购置费用、取暖费、维修维护费用等，项目实际成本40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得20分。

(2) 产出指标（分值40分，得分38.32分）

数量指标：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我院按需购置办案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法警服装、办公室路由器等，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完成率100%，指标得3分；保障供暖面积指标分值3分，我院保障供暖面积4596平方米，为冬季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基本办公条件，指标得3分；保障基层法庭个数指标分值3分，我院开展各项后勤保障服务，确保理川法庭、南阳法庭、哈达铺法庭、官亭法庭、沙湾法庭5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转，指标得3分；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3分，我院维修理川法庭和沙湾法庭监控显示器、哈达铺法庭破损脏污墙面及卫生间、办案审判楼线路、空调，更换哈达铺和理川法庭维修上下水道，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得2.92分。

质量指标：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合格率指标分值3分，我院对购置的各类办案办公用品进行质量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3分；基层法庭正常运行保障率指标分值3分，我院5个基层法庭审理案件、调解纠纷等工作均正常开展，基层法庭正常运行保障率100%，指标得3分；水电暖服务保障率指标分值3分，我院准确支付各基层法庭

水费、电费、取暖费用，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指标得 3 分；维修维护合格率指标分值 3 分，我院维修维护操作规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指标得 3 分。

时效指标：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我院及时购置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确保基层法庭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 分；基层法庭运维保障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我院及时开展各项后勤运维保障服务，确保基层法庭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 分；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7 分，我院及时开展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我院办公区域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6.3 分；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我院定期开展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2.7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社会效益指标：基层法庭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5 分，我院各基层法庭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落实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安检制度，基层法庭未发生安全事故，指标得 5 分；基层法庭审判效率指标分值 5 分，我院及时购置基层

法庭办案办公用品，维修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改善办公条件，基层法庭审判效率逐渐提高，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指标分值 5 分，2024 年我院 5 个基层法庭日常工作均正常开展，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指标得 5 分；审判服务指标分值 5 分，通过维修维护基础设施设备、保障水电暖正常供应、及时发放办案差旅费等，审判服务得到有效保障，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4.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7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及时采购办案办公用品、维修维护基础设施设备、保障基层法庭用水、用电、供暖正常，改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指标得 9.72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二）全省法院业务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自评得分 95.98 分，自评结果“优”。具体内容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 110.00 万元，全年支出 109.80 万元，执行率 99.82%，得 9.98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联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宕昌县人民检察院在水岸阳光广场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活动，印制并分发法律宣传资料等，增强群众的环保法治意识。二是征订《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纪检监察》，准确发放人民陪审员开庭陪审补助、行政庭、执行局办案伙食补助费等，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物质保障，确保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维修办案车辆，建设多功能会议室，印刷办案资料等，并及时支付办案电话费、县院用电费用、执行案款审计费用、巡回办案车辆保险费、理川法庭办案燃油费、南阳法庭办案燃油费、办案车辆洗车费用等，确保全年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3.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分值 6 分，我院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及时支付办案车辆修理费、办案电话费、执行案款审计费用等，按时发放开庭陪审补助、办案伙食补助、住宿费等，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

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分值 6 分，项目实施未对社会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

生态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指标分值 8 分，项目实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7.2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结案率指标分值 13 分，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45 件，个人最高办案量为 269 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039 件，结案率 99.96%，位列全省法院第二名，指标得 13 分。

质量指标：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3 分，我院定期开展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如建设多功能会议室，维修办案车辆等，并在维护工作结束后对其成果进行验收，确保办案车辆、多功能会议室等正常使用，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13 分。

时效指标：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分值 14 分，我院及时支付办案电话费、县院用电费用、执行案款审计费用、巡回办案车辆保险费、理川法庭办案燃油费、南阳法庭办案燃油费、办案车辆洗车费用、人民陪审员开庭陪审补助、执行局办案伙食补助费、住宿费等，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指标得 14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指标分值 6 分，我院

不断完善服务企业措施，以最优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 665 件。扎实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联系对接企业 252 家，开展法治“体检”共建活动 315 次。二是与浙江商会揭牌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共促基地，召开司法服务保障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将企业“需求清单”变为法院“履职清单”。三是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强力督促四川某建筑公司向宕昌某公司履行案款 200 万元。多元化解部分群众拖欠县热力公司取暖费纠纷。四是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高效化解一起县属支柱企业 1736 万元工程欠款纠纷，为企业纾困解难。五是全年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1197 件，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追回劳动者报酬 568.76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6 分，一是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五大行动”，对相关风险进行“地毯式”摸排，取得初步成效。二是全面推进“诉调对接”，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诉前分流案件 1286 件，培训调解员 120 人。法官进驻综治中心调解案件 310 件。发出司法建议 14 份，以“小处方”推进“大治理”。

沙湾法庭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实质性化解 3 个村 524 户村民土地租赁历史遗留问题。三是全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1762 件，结案标的 3.16 亿元，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案件 545 件，修复破损的家庭关系，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妥善化解群众身边的“小案”“难事”，审结涉民生纠纷案件 742 件，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5.4 分。

生态效益指标：维护生态平衡指标分值 8 分，我院联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宕昌县人民检察院在水岸阳光广场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活动，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点，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彩页、手册、手袋及围裙，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向现场群众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参与者和积极推动者，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守护绿水青山，完成率 100%，在 100%-80%（含）间，指标得 7.2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当事人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及时办理各类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持续推广“陇南云上共享法庭”应用，网上开庭 558 次，网上调解 554 次，

让 1138 名异地的当事人免于奔波，当事人满意度 100%，指标得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三）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80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项目未开展，资金尚未支出，故不参与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下一步我院将加快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按计划开展科技法庭七人合议庭建设和法院视频会议系统更换项目，采购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音频采集主机、法官电脑等设备，改善法庭办案条件，保障司法审判服务，提高办案办公效率，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与决算同步公开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根据自评结果，总结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的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加强项目管理意见建议。同时将自评结果作为申报、调整我院预算资金，编制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各项

指标内容，由于系统四舍五入规则不同，个别线下报送执行率与线上存在微小误差，最终数据以线下报送为准。涉及实际完成值超出年度指标的定量指标和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间的定性指标，按照系统扣分规则进行扣分。具体如下：

一是定量指标：完成率在95—110%，指标得分=权重分，即满分；完成率<95%，指标得分=权重*完成率；完成率>110%的，指标得分= $[1-(\text{完成率}-110\%)*\frac{1}{\text{最大完成率}-110\%}]$ *权重分。（当完成率达到最大完成率150%时，指标得分为0）。

二是定性指标：分为达成年度指标100%-80%（含）、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60%-0%三档，100%-80%（含）指标得分=权重*90%、80%-60%（含）指标得分=权重*70%、60%-0%指标得分=权重*30%。

七、附件

附件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宕昌县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宕昌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195,500.00	25,505,508.90	21,033,504.38	82.47%	8.25	
	(一) 基本支出	15,065,500.00	19,266,777.85	15,597,307.72	80.95%	8.10	
	1. 人员经费	13,101,600.00	16,129,899.14	13,687,066.72	84.86%	8.49	
	2. 公用经费	1,963,900.00	3,136,878.71	1,910,241.00	60.90%	6.09	
	(二) 项目支出	4,130,000.00	6,238,731.05	5,436,196.66	87.14%	8.71	
	1. 一般性项目	1,400,000.00	1,500,000.00	1,497,965.61	99.86%	9.99	
	2. 重点项目	2,730,000.00	4,738,731.05	3,938,231.05	83.11%	8.31	

预期目标	目标 1: 加强政治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 把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始终, 教育引导干警更加自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忠实履职尽责, 强化善作善成。 目标 2: 加强公正司法,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全力审理案件, 从快执行案件, 全力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主动创稳。在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出强力司法建议、更好推进诉源治理等方面找准定位、精准发力, 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目标 3: 加强为民情怀, 把人民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 站稳群众立场、践行群众路线, 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拓展深化一站式建设成果运用, 加强诉调对接, 把调解工作挺在诉前, 全力化解纠纷。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更高效、更便捷的司法服务,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切实提高法院司法公信力。 目标 4: 加强品牌打造, 创建具有宜昌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 在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特色亮点上继续实现新的突破, 更好服务基层治理, 推动法庭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创建在全省全市走在前列的“枫桥式人民法庭”。 目标 5: 加强能动司法, 深入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工作现代化, 强化能动司法, 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机构职能, 运用好绩效考核办法,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主要考核指标, 使全院质效指标进入全省全市先进行列。 目标 6: 加强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全省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建强班子, 带好队伍, 一体推进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面提升, 促进审判质效更大提升。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不放松, 持续转变司法作风, 严管厚爱,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一流法院铁军。
实际完成情况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立足服务大局勇挑重担, 锚定主责主业追赶跨越, 践行司法为民主动创稳, 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县人民法院不断完善服务企业措施, 以最优司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快立、快审、快执涉企案件 665 件。扎实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 联系对接企业 252 家, 开展法治“体检”共建活动 315 次; 审执涉金融纠纷案件 176 件。扎实开展涉金融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 化险金额 7282.11 万元; 积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 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五大行动”, 对相关风险进行“地毯式”摸排, 取得初步成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昌。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137 件, 判处罪犯 168 人, 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 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案件 18 件 28 人。坚决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 53 件 53 人; 审结民商事案件 1762 件, 结案标的 3.16 亿元; 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和规避执行, 拘留被执行人 34 人, 拘传 756 人, “监控” 66 人, 发出悬赏公告 10 份, 强化执行兑现, 维护司法权威。

		3. 推行窗口立案、共享法庭、移动微法院等多种立案方式，网上立案 2096 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调解案件 1846 件，调解成功 875 件，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指定辩护人 246 案 248 人，切实保护困难群众诉讼权利；5 个基层人民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30 次，邀请 800 名学生走进法院、旁听案件、感受法治。 4. 传承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深入到农家院落、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 22 次，5 个基层法庭共审结案件 797 件，“小法庭”发挥“大作为”。 5. 形成“员额法官→案件讨论小组→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多层案件质量把关机制，召开审委会 16 次，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3 件，兼顾质量与效率，发出研判报告 13 期、提示函 36 份，督促法官高效公正办案。 6. 深入贯彻全市法院“一规划三方案”，优化干警的学历、年龄、专业结构，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深入推进“三抓三促”“铸忠诚警魂”等行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开展警示教育 5 次、廉政讲座 6 次，引导广大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0.95%	%	1	80.95%	0.81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1.76%	%	1	0%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7.7	%	4	100.00%	4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87.14	%	4	100.00%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1	100%	0.9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	100%	0.9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	100%	0.9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16	%	3	100.00%	3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案件受理准确率	=100%	100	%	2	100.00%	2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	100%	1.8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	2	100.00%	2	
		行政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民商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办公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2	100.00%	2	
		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100	%	2	100.00%	2	
		再审查率	≤5%	0	%	2	100.00%	2	
		刑事审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执法执勤车运行维护数	=7 辆	7	辆	2	100.00%	2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个	2	100.00%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
目标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效果 目标		司法作风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	2	100.00%	2	
		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	=1项	1	项	2	100.00%	2	
		法治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100%-80%(含)		1	100	0.9	
		当场立案率	>=90%	100	%	1	111.11%	0.97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50.49	%	1	504.90%	0	
		执法执勤车重大安全事故 发生数	=0起	0	起	1	100%	1	
		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	1	100.00%	1	
		法院队伍素质	全面提升	100%-80%(含)		1	100%	0.9	
		审判质效	提升	100%-80%(含)		1	100%	0.9	
		法院司法公信力	提高	100%-80%(含)		1	100%	0.9	
		案件结案率	>=90%	99.96	%	1	111.07%	0.97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0.05	%	1	100.06%	1	
		法庭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1	100%	0.9	
	民众法治意识	增强	100%-80%(含)		1	100%	0.9		
社会影响	案件调撤率(%)	>=50%	53.18	%	1	106.36%	1		
	单位获奖情况	>=1项	5	项	1	500.00%	0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能力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违法违纪情况	=0 次	0	次	2	100%	2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100	%	5	111.11%	4.86	
		诉讼双方满意度 (%)	>=80%	100	%	5	125.00%	3.13	
		法律监督职能	持续强化	100%-80%(含)		1	100%	0.9	
		审判理念、机制、体系、管理工作现代化	持续推进	100%-80%(含)		1	100%	0.9	
	长效管理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持续推进	100%-80%(含)		1	100%	0.9	
		司法公正水平	提高	100%-80%(含)		1	100%	0.9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1	100%	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增强	100%-80%(含)		1	100%	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4	100%	3.6	
总分						100		90.29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4 年度宕昌县人民法院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00	40.00	0.00	0.00	40.00	100.00%	97.04	
2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0.00	110.00	0.00	0.00	109.80	99.82%	95.98	
3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未报，暂不评价。
合计			596.02	539.00	57.02	0.00	515.77	86.54%		

附件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表 1 法庭运维费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宕昌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我院 5 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行，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有力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 2. 按时缴纳水电等资源管理费，保障水电暖的供应，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达 100%； 3. 完成对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确保 2024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			1. 我院保障理川法庭、南阳法庭、哈达铺法庭、官亭法庭、沙湾法庭 5 个基层法庭日常办案需求，如对理川法庭办案审判大楼进行安全性鉴定，购置法警警用设备，更换哈达铺、理川法庭上下水道，维修哈达铺法庭破损脏污墙面及卫生间，征订诉讼服务普法系列动画视频等，为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有效保障。2. 及时支付缴纳水电等资源管理费，确保水电暖的正常供应，为我院各项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保障。3. 开展各软硬件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和常规维护保养，支付办案办公用品、办案电脑耗材等费用，有力促进审判工作的高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数	<=40 万元	40	20	万元	100.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	100.00%	3	
		保障供暖面积	=4596 平方米	4596	3	平方米	100.00%	3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5	3	个	100.00%	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100	3	%	111.11%	2.92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合格率	=100%	100	3	%	100.00%	3	
		基层法庭正常运行保障率	=100%	100	3	%	100.00%	3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100	3	%	100.00%	3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3	%	100.00%	3	
		基层法庭办案办公用品（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	2.7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法庭运维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	2.7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7		100%	6.3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100%	2.7	
	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5	起	100%	5	
		基层法庭审判效率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基层法庭正常运转率	=100%	100	5	%	100.00%	5	
总分					10	%	111.11%	9.72	
					100			97.04	

表 2 全省法院业务费

全省法院业务费										
项目名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宕昌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100,000.00	1,097,965.61	10	99.81%	9.98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0.00	1,100,000.00	1,097,965.61	-	99.81%	9.9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2：及时准确保障办公费、劳务费等费用支出。			目标 1：2024 年我院建设多功能会议室，修理办案车辆，印刷办案资料、法律宣传资料等，保障 5 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确保本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全年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2：按时支付人民陪审员开庭陪审补助费、行政庭、执行局办案伙食补助费、县院办案电话费等，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保障	100%-80%(含)	6		100%	5.4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		100%	5.4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指标	有效维护	100%-80%(含)	8		100%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5%	99.96	13	%	105.22%	13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95%	100	13	%	105.26%	13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4	%	100.00%	14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6		100%	5.4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6		100%	5.4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平衡	有效维护	100%-80%(含)	8		100%	7.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5.98	

表 3 上级补助收入

项目名称		上级补助收入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宕昌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230.05	570,230.05	570,230.0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570,230.05	570,230.05	570,230.05	-	100.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以上，确保我院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目标 2：完成支付一体机双网云桌面建设费用、办案新能源车辆租赁费、办案装卷宗档案袋印刷费用、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审计费用、支付司法送达服务费，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公信力。			目标 1：我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高效办理行政、民事、刑事案件，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宕昌。目标 2：我院建设一体机双网云桌面，租赁办案新能源车辆，印刷办案装卷宗档案袋，及时支付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审计费、司法送达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新能源车辆租赁费	=217200 元	217200	4	元	100.00%	4		
			办案装卷宗档案袋印刷费用	=82600 元	82600	4	元	10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审计费用	=30000 元	30000	4	元	100.00%	4	
		司法送达服务费	=888 元	888	4	元	100.00%	4	
		一机双网云桌面建设费用	=239542.05 元	239542.05	4	元	100.00%	4	
		办案装卷宗档案袋印刷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数量指标	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审计服务	=1 项	1	2	项	100.00%	2	
		司法送达服务	=1 项	1	2	项	100.00%	2	
		一机双网云桌面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	%	100.00%	2	
		租赁办案新能源车	=5 辆	5	2	辆	100.00%	2	
	质量指标	办案新能源车故障发生率	=0%	0	2	%	100%	2	
		办案装卷宗档案袋印刷合格率	>=98%	100	2	%	102.04%	2	
		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审计服务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司法送达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	100.00%	2	
时效指标		一机双网云桌面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	100.00%	2	
		办案新能源车租赁及时性	及时	100% 80%(含)	2		100%	1.8	
		办案装卷宗档案袋印刷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基本账户银行存款审计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送达服务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2		100%	10.8	
		一机双网云桌面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2		100%	1.8	
		办案办公条件	改善	100%-80%(含)	5		100%	4.5	
		办案新能源车辆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	5	次	100%	5	
		司法公信力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一机双网云桌面投入使用率	=100%	100	5	%	100.00%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	111.11%	9.7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72	

表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宕昌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0.00	3,090,000.00	3,089,500.00	10	99.98%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30,000.00	3,090,000.00	3,089,500.00	-	99.98%	10				
	上年结转资金	180,000.00	0.00	0.00	-	0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我院审判工作顺利完成，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结案率均达到 90% 以上，确保我院各类案件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目标 2：完成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的采购工作，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目标 3：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目标 4：及时准确保障公务用车购置费、办公设备采购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				1. 建设第一审判庭科技法庭七人合议庭、三楼视频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哈达铺红色文化墙，改造智慧融合法庭，维修粉刷审判大楼外墙，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 购置办案车辆、办案电脑、办案彩色打印机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3. 按时支付办案资料打印费、办案设备购置费等相关费用，合理使用办案经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合议庭建设	<=36 万元	35.29	10	万元	100.00%	10			
绩效											

		项目成本控制数	<=36 万元	35.29	10	万元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	100.00%	6	
		合议庭建设开庭率	=1 套	1	6	套	100.00%	6	
		视频会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	100.00%	6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100%	100	6	%	100.00%	6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		100%	5.4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100%	100	6	%	100.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8		100%	7.2	
		视频会议工作开展	=1 套	1	6	套	100.00%	6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	111.11%	4.8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	111.11%	4.86	
总分					100			97.32	

表 5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第二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宕昌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800000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		0		0	
	其他资金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未报。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科技法庭七人合议庭建设和法院视频会议系统更换项目，采购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音频采集主机、法官电脑等设备，有效改善法庭办案条件，保障司法审判服务，提高办案效率，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项目暂未实施，本年度不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0	20	%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摄像机		=2 台	0	4	台	0.00%				
			法院视频会议系统更换项目		=1 项	0	4	项	0.00%				
			购置音频采集主机、法官电脑		=5 台	0	4	台	0.00%				
			科技法庭七人合议庭建设		=1 项	0	4	项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							
		无线一拖八会议（真分集）	=1套	0	4	套	0.00%		
		法院视频会议系统更换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3	%	0.00%		
		科技法庭七人合议庭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4	%	0.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4	%	0.00%		
	时效指标	法院视频会议系统更换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60%-0%(含)	3		60%		
		科技法庭七人合议庭建设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60%-0%(含)	3		60%		
		设备验收及时性	及时	60%-0%(含)	3		60%		
		办案办公效率	提高	60%-0%(含)	6.67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0	%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改善	60%-0%(含)	6.66		6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0	5	%	0.00%		
		来访群众满意度	>=85%	0	5	%	0.00%		
		总分			100				